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 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4〕382 号）（附件）转发你们，并就我省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生物制造是以基因工程、合成生物学等前沿生物技术为基础，利用菌种、细胞、酶等生命体生理代谢机能或催化功能，通过工业发酵等工艺进行大规模物质加工与转化的新兴产业。开展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有助于推动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攻关和标志性产品推广应用，加速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是落实国家和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部署的创新举措。请各地深化认识，高度重视征集工作，统筹抓好落实。

二是组织征集推荐。认真学习工信部通知中征集工作目标、要求、程序有关要求，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生物制造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装备制造企业等，填写《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表》（附件中的附件 1）。请市州经信局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出具推荐意见，于 11 月 17 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推

荐意见和《2024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推荐汇总表》（附件中的附件2）寄送省经信厅，电子版发送 3589960168@QQ.com。

三是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应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发展路径，聚焦重点领域，立足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支持政策，引导各类资源支持标志性产品推广应用，助力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高铮 027-87236850 王诚 027-87236857

材料寄送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路10号洪山大厦A座省经信厅消费品工业处 王诚 收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 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消费函〔2024〕3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推动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攻关和标志性产品推广应用，加速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生物制造“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推广”一体化发展能力，现组织开展 2024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面向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及添加剂、生物制药、化妆品、生物基化学品、生物能源、生物基材料、酶制剂、天然产物生物合成、专用设备及材料等重点领域，聚焦以下类型，征集技术水平先进、经济效益明显、推广价值突出的标志性产品。

（一）重大创新型。属于具有颠覆性、引领性的重大创新型产品创制，已实现量产或完成产业化验证、处于商业化早期，大规模生产后将对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关键提升型。属于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新型产品创制，有助于解决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增强关键产业链韧性

和安全性，提升产业链发展质量和水平。

（三）规模替代型。属于对大宗工业产品传统生产方式的替代，具有技术、工艺或原料优势，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持续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减少碳排放等方面有显著效益。

二、工作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制造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装备制造企业等可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主体应具有良好的生物制造相关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各项管理运行制度健全，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二）申请产品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可满足国家战略需求或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对于已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产品，需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对于尚处商业化早期的产品，需已完成中试验证并具有显著的产业化应用价值。鼓励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创新型产品提出申请。

（三）申请产品名称应准确、科学、严谨，符合行业和社会认知。原料、技术工艺与其他同类型产品具有明显区别且形成差异化竞争力的，可在产品名称前添加相应修饰性定语加以表征。最终入选的标志性产品名称在自主申请基础上，由专家核定。

（四）申请产品及涉及的技术等应无知识产权纠纷，不涉及国家秘密等，申请主体对所申请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其中申

请产品涉及特殊审批、注册或备案等前置行政许可手续且申请主体为企业的，该申请主体应为相关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三、工作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请主体按本通知要求，填写《2024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表》（附件 1），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核实推荐。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本通知要求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核实，可视情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研究论证，填写《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推荐汇总表》（附件 2），于 11 月 22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汇总表及申请材料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spc@miit.gov.cn）。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产品数量不超过 5 项，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产品数量不超过 2 项。

（三）名单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形成 2024 年度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正式发布。

四、其他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开展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名单征集工作，对参与本项工作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主体给予指导；建立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库，对纳入生物制造标志

性产品名单的产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现有政策渠道，为重大原始创新、关键产品创制、产业化应用营造良好环境，提升生物制造产品技术创新能力、研发生产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培育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符合条件产品提出申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好推荐工作；对列入名单的产品，指导申请主体巩固提升标志性产品质量和水平，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塑造新优势；对具有发展潜力的单位，可在财政、税收、金融要素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陆安静

联系电话：010-68206372/18810263911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王旭

联系电话：18810863739

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联系人 1： _____ 职 务：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人 2： _____ 职 务：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报送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填 报 须 知

一、申请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开展 2024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及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除另有说明外，申请表中栏目不得空缺。申请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处，请补充附件。

三、纸质版申请表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对应公章，复印无效，报送材料需加盖骑缝章，并与相应纸质证明材料一起交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邮寄。

四、电子版材料的内容与格式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材料为准。

五、申请单位须对所申请的产品需拥有知识产权，对报送的全部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申请单位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所属大类行业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其他(请注明): _____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股票代码: _____ 上市地点: _____ 上市时间: _____)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指上一个财年(提供证 明材料)	研发投入 (万元)	指上一个财年(提供证明材 料)
单位人数		研发人员人数	
单位简介	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实力、发展历程等基本 情况, 所获相关省级以上奖励荣誉, 近年来获得投融资情况等。(不 超过 500 字, 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二、申请产品情况

申请产品名称		所属征集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及添加剂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制药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基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基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酶制剂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产物生物合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及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所属征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创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提升型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替代型	产品创新亮点和优势:(100字以内)	
是否涉及特殊注册、许可或备案等前置行政 许可手续(需附相关证书、批文复印件等证 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许可类别: _____(无可不填) 证书号或批准文号: _____(无可不填)		

上年度产品产量 (吨)		占全国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前3 <input type="checkbox"/> 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国内市场占有率为：____%
是否进行出口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年度出口量 (吨)	(无可不填)
技术工艺概述	包括本产品所用原料；使用的底盘细胞；采用主要技术工艺；涉及主要装备情况；对技术人员和生产场所资质要求等。(不超过1000字)		
使用主要设备情况	原料处理设备	1.	
		2.	
		3.	
		...	
	发酵设备	1.	
		2.	
		3.	
		...	
	分离纯化设备	1.	
		2.	
		3.	
		...	
	检验检测设备	1.	
		2.	
		3.	
...			
其他设备	1.		
	2.		
	3.		
	...		
产品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	包括所申请产品在产品功能、性能、稳定性等方面取得的突破性 & 先进性；由于原料、技术工艺等特色，所具备生产效率、生产产率、生产产量等特征优于其他生产路线的情况；说明形成该标志性产品差异化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是底盘细胞、酶制剂或工艺设备等，并说明未来提升方向和提升空间。(不超过500字)		

市场销售情况	包括所申请产品主要应用场景，本单位生产该产品在同行业中的地位、主要销售市场，近三年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和服务企业数量等。（不超过 300 字）				
产品应用前景	描述该产品未来市场推广前景，在全球或全国的预期市场规模等方面，其中申请产品属于商业化早期产品的，需说明已完成的产品化验证情况及该产品具备的潜在产业化应用价值。（不超过 300 字）				
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批准机构	批准时间
	1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说明：描述申请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具有的与本产品研发生产相关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情况。（300字以内，需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现行有效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1.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2.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3.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			
说明：描述本产品研发生产相关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等。如有本申请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牵头或参与制修订相关标准情况可在此处特别说明。（300字以内，需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三、申请单位声明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近三年内未出现重大事故，无环境违法记录；涉及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报送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推荐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报送单位名称	报送产品名称	所属征集类型	所属征集领域	推荐理由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人 (姓名、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1							
2							
3							
4							
5							